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吳呂涼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吳慧君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吳慧君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7,5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債務人吳慧君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復查本件之債務人吳慧君於115年1月21日死亡，其所有之不動產依法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吳呂涼繼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愛群		2459	891	100000 分之881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物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			
1	10972	愛群段245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層：	陽台：	全部		
		中山二路192號十樓之1		56.72 合計：	6.54 雨遮：			
				56.72	2.23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愛群段11104建號4,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66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